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4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備查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11日長庚自重字第114021100號函。
- 二、旨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等規定，其議案一本府同意備查，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公告於貴會網站，並續依獎勵辦法第34條辦理。
- 三、至議案二重劃區更名一事，請貴會續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妥予溝通說明。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4030701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於公告期間蒞臨閱覽地點閱覽。

依據：

- (一)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5 日府地重字第 114004439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諒達。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 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起開始公告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四、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地號、面積及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五、另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亦存放於本會聯絡地址，竭誠歡迎親往閱覽；另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3286888.com.tw>)查詢。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4/01/21

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點30分

貳、會議地點：東街日本料理(林口店)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90號

參、列席人員：詳如報到簽到單(詳如附件一)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紀錄：李佳怡

伍、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陸、報告事項：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185人(私有土地總人數為183人、公有人數為2人)；總面積60,738.44 m² (私有土地總面積37,098.32 m²、公有土地總面積23,640.12 m²)。

本次會議現場公布出席人數計121人(佔比65.41%)；面積計57,767.80 m²(佔比95.11%)，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已達過半開會門檻，宣布會議開始。

【備註】：

1. 162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24.30 m²)：公西段34-1地號有面積誤繕，經更正予以扣除0.22 m²。
2. 108 陳明利(0.096 m²)：委託資料未具足-經更正予以扣除
3. 156 黃燦連(131.75 m²)：現場漏計人數、面積-經更正予以加計
4. 154 黃榮豐(439.88 m²)：現場漏計面積-經更正予以加計

實際計算出席人數為121人，佔全區總人數比率65.41%；出席面積為59,459.68 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97.89%。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1、2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經計算結果，認可投票議案表決之會員總人數181人，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59,607.79 m²。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審議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業經本重劃區第 19 次理事會議通過暨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6 日府地重字第 1130354682 號准予備查在案。
-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會員於報到同時領取重劃前、後對照清冊資料乙份；重劃分配成果草案圖則以會議簡報形式及現場張貼大圖方式，供會員週知。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共計 120 人投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有財產署出席未投票)，現場投票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票計 115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63.54%；同意面積 54,028.06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90.63%。不同意票計 4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2.21%；不同意面積 1,951.80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3.27%。無效票計 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0.55%；無效票面積計 802.23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1.35%。**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備註】：

- 1.108 陳明利 (0.096 m²)：委託資料未具足-(受託人同意票)經更正予以扣除。
- 2.152 黃榮昌、153 黃榮錦、154 黃榮豐 誤繕面積各計 1 m²經更正予以扣除面積 3 m²。

實際計算同意票計 114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62.98%。同意面積



54,024.97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90.63%。

提案二：修正本會章程第 2 條規定：「本重劃會定名為桃園市龜山區『公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說明：本會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就本重劃會名稱即「長庚」二字，易招致第三人混淆誤認乙事，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召開重劃會更名協商會議，並承諾將來召開本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請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時，應併予提案更名即修正重劃會章程第 2 條規定。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共計 120 人投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有財產署出席未投票)，現場投票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票計 17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9.39%；同意面積 2,544.63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4.27%。不同意票計 102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56.35%；不同意面積 53,857.35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90.35%。無效票計 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0.55%；無效票面積計 112.39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0.17%。同意比例未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不通過。

【備註】：

1. 會員 108 陳明利(0.096 m²)：委託資料未具足-(受託人同意票)經更正予以扣除。
2. 現場電腦統計將 173 歐櫻雲(面積 264.78 m²)不同意票誤繕為 176 張孫金(面積 0.06 m²)不同意票-經更正予以扣除。

實際計算同意票計 16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8.84%；同意面積 2,544.53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4.27%。不同意票計 10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55.80%；不同意面積 53,857.29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90.35%。無效票計 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0.55%。無效票面積計 112.39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0.19%。

捌、散會(下午 13 時)。

